**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委、各学生组织、社团：

今年暑期，学校各级团组织按照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学联的统一部署，以“喜迎十九大·青春建新功”为活动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重点，按照“目标精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全校共组织校级重点团队17支，校级团队90支，院级团队80支。暑期社会实践内容结合各学院专业特色和学生特长，将自身发展、地方经济现状和社会实际相连接，以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爱心医疗服务、美丽中国实践等为内容策划组织活动，通过组建重点团队和实施专项计划，组织学生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我校将对今年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总结，巩固活动成果，评选表彰一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校级社会实践先进单位、优秀团队、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社会实践基地、优秀调研报告、社会实践风尚奖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考核工作**

为进一步巩固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交流和推广活动中的先进经验，树立典型激励更多的青年学生踊跃参与到社会实践活动中来，各分团委、各学生组织、社团要及时对本次社会实践的开展情况、学生参与情况及活动开展过程中好的做法进行总结提炼。

1、认真完成社会实践考核工作。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社会实践的考核工作，在学校团委的统一组织部署下完成对个人和团队的考核评分。校级重点团队、校级团队请于**9月7日下午17：00**前将《南京中医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团队评分表》（附件1）和活动总结、支撑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实践部（大学生活动中心301室），电子版奥兰网报送，立项团队评分标准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考核及资助标准》（附件2）。联系人：李松骏老师，电话：85811845。

2、做好社会实践成果总结工作。

各学院要对今年社会实践总体部署实施情况、工作内容、工作做法、实践成果、社会反响与媒体报道情况等进行总结，所有二级学院团委要求准备PPT汇报答辩并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3）及《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实践项目媒体报道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具体汇报内容参照校级先进单位评选标准；省级重点团队（见附件5）要做好相关活动材料的总结工作，并将材料于**9月18日**前上传至PU平台。各学院、学生组织、社团于9月8日中午12：00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实践部，电子版奥兰网报送。

3、做好社会实践成果宣传工作。

各学院在认真总结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系统梳理社会实践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重点选树一批社会实践先进典型，有条件的学院可成立社会实践宣讲团，抓住新生开学季的特殊时间点，针对大一新生开展社会实践宣讲，推展品牌，强化积累。

**二、评选表彰工作**

**（一）校级评选项目及条件**

1、先进单位评选标准：要求贯彻落实我省和学校今年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和部署，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主题鲜明突出，组织发动及时广泛，筹备工作深入细致；活动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学生参与面广；活动针对性强，成效显著，深受地方群众欢迎；重视和加强机制建设，活动投入力度大；重视和加强宣传工作，宣传手段多样，效果突出。先进单位评选2个。

2、优秀团队评选标准：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城乡基层，发挥专业特长，为基层群众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有比较周密的活动计划，充足的活动时间；通过特色活动，在某一方面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校级优秀团队评选10支。

3、先进个人评选标准：评选对象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基本条件是：活动组织者要求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积极负责，活动安排周密，实践成效显著；活动参加者要求全程参加实践活动，实践目的明确、工作积极主动，用所学知识为社会服务，在活动中有较大收获和贡献。校级先进个人按本年度参加社会实践总人数的0.5%评选，院级先进个人按总人数的2%评选。

4、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标准：评选对象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基本条件是：指导教师要求在学生团队开展实践活动的全过程中给予重要的业务指导，或在团队活动中担任重要工作，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团队活动卓有成效，引起良好社会反响。优秀指导教师评选5人。

5、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评选对象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带队老师或相关工作人员。基本条件是：带队老师要求认真负责，工作方法恰当，卓有成效，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在社会实践的宣传和组织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校级先进工作者评选2人。

6、优秀社会实践基地评选标准：评选对象为城乡基层单位，包括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和城市街道、社区及农村的乡镇和行政村等。所在地原则上为江苏省行政范围内；基地须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须提供便于学生开展经常性和长期性社会实践活动的项目、软硬件设施、基本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基地须和学校就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签署结对服务协议，接受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一年；基地在运作过程中，结对双方相互支持，双向受益，取得明显的经济、人才和社会效益。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基地评选2个。

7、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标准：体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有新观点、新思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借鉴作用，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报告内容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文字通畅。校级优秀调研报告评选4篇。

8、社会实践风尚奖评选标准：评选对象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或个人。以社会实践活动中真实事件为依据，着重展示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奋斗实现“中国梦”的精神风貌和价值追求，并采用故事叙述的形式呈现，要求故事真切，具有引导性、示范性，能让人产生思想共鸣，可配一组镜头或一段视频记录故事的精彩瞬间。

**（二）评选的工作程序**

今年评选工作，将采取自主申报，差额评审办法，其中校级先进单位、校级优秀团队、社会实践风尚奖的评选将采用现场汇报答辩、评委评审的方式决出。

1、集体类奖项申报要求

（1）所有二级学院在申报先进单位时须填写先进单位申报表（见附件6）、并附3000字左右总结材料及图片、视频、宣传报道以及5分钟汇报PPT等材料。

（2）申报优秀团队的须填写优秀团队申报表（见附件7），并附1000字左右的总结、活动图片视频及3分钟汇报PPT等有关材料。国家级、省级重点团队优先考虑。

2、个人类奖项申报要求:

申报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先进工作者的须填写先进个人申报表（分别见附件8、附件9、附件10），并附1000字左右的总结、活动图片视频等有关材料。

3、单项类奖项申报要求：

   （1）优秀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优秀社会实践基地的须填写优秀社会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1），并附1000字左右的总结、协议文本照片、活动图片视频等有关材料。

   （2）优秀调研报告：申报优秀调研报告的须填写优秀调研报告申报表（见附件12），每篇字数不超过5000字。

    (3) 社会实践风尚奖：

    4、各类申报材料，含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14），请于9月8日中午12：00前报送到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309室），电子稿奥兰网报送（汇报答辩事项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省级评选**

团省委、省学联将在各团市委、各高校团委成果总结的基础上，评选一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省级社会实践先进单位、优秀团队、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社会实践基地、优秀调研报告、社会实践十佳风尚奖，学校将根据校内评选情况择优向团省委推荐参评。

**三、工作要求**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同时，各学院要在活动的总结梳理中进一步凝练经验，查找不足，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探索创新社会实践的思路、机制与方法，不断把社会实践活动引向深入和长效，真正发挥好社会实践的育人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团队评分表

      2、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考核及资助标准

3、南京中医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数据统计表

4、南京中医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媒体报道情况统计表

5、2017年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省级重点团队名单

6、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申报表

  7、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申报表

  8、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申报表

  9、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

  10、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11、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社会实践基地申报表

  12、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调研报告申报表

   13、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风尚奖申报表

  14、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申报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25日